

天政发〔2016〕24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各部门：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规范管理、专业服务、老人受益”为指导，以“农村养老抓基础、居家养老抓服务、社区养老抓平台、公办机构抓改革、民办机构

抓扶持、服务组织抓规范”的工作思路，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力争到 2020 年，90%以上的乡镇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设施，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制订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二）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城市社区、行政村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并发挥群众组织和个人积极性。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大力

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三）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重点为“三无”老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各职能部门要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降低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卫生计生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提供快捷的注册登记；积极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推动社区医疗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支持养老机构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积极支持基层医疗机构

向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人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疗机构。

（五）建立医疗保险机制。人社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支持将符合医疗定点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完善和落实医保报销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鼓励和引导老年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 **三、保障措施**

（一）有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因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退出的土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机构。自有产权的养老机构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不低于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公办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用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原则上以租赁方式为主。同一宗养老

机构用地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依据规划用途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当先行分割不同宗地，再按宗供应；不能分宗的，应当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社区其他用途土地的面积比例和供应方式。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严禁改变养老服务性质及服务设施用途。

（二）切实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三）建立健全补贴支持政策。市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将 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对

经民政部门许可，符合相关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市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营运床位补贴：对新建 10 张以上床位数的，按照每张床位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改造和租赁用房 20 张以上床位数的，按照每张床位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张床位）；按连续入住 6 个月以上的托养人员实际使用床位数，给予每月每床 150 元运营生活补贴。民办养老机构收养的城市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参照公办福利机构供养标准执行。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均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政府有关部门可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施监管，对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督。市级财政部门对按标准建立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 4000 元、2000 元运营补贴。

（四）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教育部门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老年护理、老年医学、营养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人社部门要积极组织养老护理人员参加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养老机构要积极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提高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养老机构与具有本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市政府给予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或者一次性奖励。积极培育发展养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鼓励支持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养老志愿服务。

####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天门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编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地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养老服务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改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养老设施的规划。财政部门要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住建部门要加强新建小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移交情况的监督。国土部门要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统筹规划、分年安排，及时下达年度用地计划。商务部门要把养老服务业作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老龄工作机构要综合协调，加强督促指导。教育、公安、卫生、人社、税务、工商、食药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2016年内按各自职责出台具体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

（三）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查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加强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管。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定价形成机制。培育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基层老年协会、养老服务企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服务中介、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天门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